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张旻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张旻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由于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四次挂牌期间内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决定不再延长雅视科技100%股权转让的挂牌期限，将另行寻找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不低于第四次公开挂牌价格12,000万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最终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如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延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10 月 10 日